

##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

-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」，英文譯名為「TAIPEI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DEVELOPMENT FOUNDATION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外匯市場之健全營運及發展為宗旨，為達上述宗旨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推動左列事項：  
一、研討外匯交易有關理論與實務及其共同規則。  
二、提昇外匯市場交易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。  
三、提供外匯市場自由化、國際化必要之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，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八德路二段四〇〇號八樓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五人，組織董事會；設監察人三人。其選任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人選由原捐助人選任適當人士擔任之。  
二、第二屆以後之董事人選，由上屆董事會選任之；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人選，由上屆監察人會議選任之。董事遇有缺額時，由董事會選任適當人士擔任之；監察人遇有缺額時，由監察人會議選任適當人士擔任之。  
董事、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，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。
-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，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  
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；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由請求之董事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  
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其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財產之籌措、管理及運用。
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聘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

第十條 本基金會基金之來源如次：

- 一、各機構捐助之收入。
- 二、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基金依下列方式保管運用之：

- 一、存放於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政府債券、金融債券等長短期票券及證券。
- 三、購置或租賃行政或業務上需要之房舍、設備。
- 四、支付行政及業務經費。
- 五、其他經董事會核定之用途。

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本會之業務。
- 二、監督本會之財務，查核簿冊文件。
- 三、審核並簽認有關財務文件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，並查核簿冊文件。

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前項會議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。

第十五條 對於下列事項，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。
- 二、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。
- 三、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購置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申請貸款。
- 六、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。
- 七、投資與其他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。

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一項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。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兩個月前，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監察人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八條 本會按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解散後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，其剩餘財產悉依法捐贈予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，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四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，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，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日，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，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，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，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捐助人會議通過，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變更時依本章程第十五條辦理。